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1643.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07〕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为深入贯彻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落实个人所得税征管“四一三”工作思路，提升个人所得税征管水平，发挥个人所得税筹集财政收入和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统一思想，提高熟悉，充分熟悉加强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的重要意义 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是2005年修订个人所得税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的方向。做好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工作，是贯彻依法治税原则，落实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的要求，也是落实“四一三”工作思路，提升个人所得税治理水平的要求；是继续做好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工作的有效“抓手”，也是推进个人所得税信息化建设的内在要求。首次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的经验充分证实，做好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工作，就能更好把握自行纳税申报工作的主动权。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熟悉，从优化纳税服务、增强公众纳税意识、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熟悉加强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的重要性，将全员全额扣

缴申报治理工作作为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重点，抓紧抓好。要切实加强领导，根据个人所得税治理系统推广应用、当地税源结构、征管条件等情况，结合不同地区、行业、高收入群体的特点，统筹安排推进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工作计划，加快扩大全员全额扣缴申报覆盖面的步伐。

二、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为加快扩大全员全额扣缴申报覆盖面步伐创造条件 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必须有信息化手段的支持，才能适应工作量大的特点，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安全快捷地处理和运用有关数据。各级税务机关要把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治理系统作为扩大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覆盖面，降低采集、加工、分析、比对数据人工成本的基本手段和主要方式，实现治理系统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工作同步良性发展。各级税务机关必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治理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6〕1092号）的部署和要求，应用全国统一的个人所得税治理系统，当务之急是各地要尽快全面启动个人所得税治理系统的实施工作，逐步解决推广应用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实施进度，为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创造必要条件。在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个人所得税治理系统过程中，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要同步跟进，做到个人所得税治理系统推广应用到哪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工作就覆盖到哪里。

三、从扣缴义务人入手，确保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质量 扣缴义务人不仅是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定责任人，也是产生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数据的第一道环节，决定着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的质量。确保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的质量，必须要从扣缴义务人入手。首先，要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个人所得税全

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号）规定，要求扣缴义务人切实履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义务，认真学习个人所得税各项政策，熟悉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操作程序和办法，扎扎实实做好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各项工作。其次，要优化对扣缴义务人的服务，为其履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义务提供必要帮助。如及时传达解释新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工作要求，免费提供扣缴申报软件，统一数据信息的标准和口径，建立基础信息的采集、变更、纠错、维护机制等。第三，要加强对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评估和检查，非凡是对当地高收入行业、人均扣缴额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代扣代缴零申报户等单位，应作为评估和检查的重点，认真分析其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关注其有关银行账户、往来款项、职工福利等信息，督促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增强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准确度。第四，要加强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凭证的治理，督促扣缴义务人在支付劳务报酬所得时，应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并向纳税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对支付工资等其他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按月或按次将收入额及扣缴税款以一定形式告知每一位纳税人，年度终了后，有条件的单位或根据纳税人要求，可以通过收入（扣税）清单凭据等形式，将本单位全年向纳税人支付的收入和扣缴税款的合计数等涉税信息如实告知纳税人。四、充分利用自行纳税申报信息和第三方信息，强化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要运用把握的各种纳税信息比对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信息，从中发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问题，藉此督促扣缴义务人改进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工作。如税务机关要对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

报的信息进行整理、分析、比对，从中检验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况；系统分析国民经济统计信息、有关部门提供的涉税信息、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广告信息、高档住宅和汽车的购置等信息，作为评估扣缴义务人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情况的参考信息。

五、随着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工作的进展，逐步扩大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实的范围。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一些代表和委员提出税务机关开具完税证实的建议和提案，广大纳税人对此呼声也很高。各级税务机关要从贯彻“聚财为国，执法为民”宗旨，优化纳税服务，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实工作。从明年起，税务机关应向实行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单位的每个纳税人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实。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加强与财政、邮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每年将开具完税证实的经费支出列入税务机关部门预算，争取必要的资金、设备和技术支持，使完税证实的开具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持续开展下去，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树立税务机关的良好形象。

六、细化工作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推进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工作。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工作牵动面广，工作难度大，社会关注度，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持之以恒，稳步深入推进，分阶段确定工作目标。具体要求是：2007年底前，年度扣缴个人所得税款80万元以上的单位，纳入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2008年底前，年度扣缴个人所得税款30万元以上的单位，纳入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2009年底，全面实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有条件的地区，应加快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工作的进度。各地要根据以上工作目标，细化各

地区在每一工作阶段、每一纳税年度的工作目标，使此项工作每年都有所发展。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建立此项工作的考核制度，对于提前达到工作目标的单位予以表彰，对于工作重视不够、进度较慢、工作质量不高的单位给予督促和批评。国家税务总局也将不定期地对各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